

证券代码：834621

证券简称：润晶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 29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7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21	润晶股份	2026年1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议案 1：《关于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解除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议案 2：《关于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考察及友好协商，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议案 3：《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与解除原持续督导协议、签署新持续督导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及报告文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及处理其他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2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绍龙

(二) 会议费用：13888512425/0871-65628085

五、备查文件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